行政院主計總處

110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0年10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貳、 地點: 行政院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:蔡副主計長鴻坤代 紀錄: 粘思綺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同仁大家好,今日召開本(110)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,本次會報就本總處年度廉政及安全維護工作報告、重要廉政政策推動概況以及相關議題討論,透過本會報瞭解本總處廉政與維護工作執行成效並交流意見,營造本總處清廉治理及安全的公務環境。以下請依會議議程進行。

陸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:無。

柒、 廉政業務報告

- 一、本總處「110年資訊服務採購案件專案稽核」辦理情形 決定:
 - (一) 洽悉。
 - (二)本總處資訊系統有很大部分是委外辦理,且金額相當 龐大,政風室辦理本次稽核,基於風險管理提出多項 建議,防範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,請各相關單位依報 告建議事項辦理,共同提升本總處資訊服務採購效益 與品質。
- 二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及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修正說明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,在「保險」部分

做了大幅度的修正,須填報之資料變得更為繁複,各 位主管如遇有申報疑義或系統操作問題,可多洽政風 室詢問瞭解,避免遺漏申報。

- (三)目前授權的服務是針對定期申報,介接之財產資料基準日統一為11月1日,惟每年異動的人員相當多,鑒於科技快速發展,為便利申報人員辦理申報,請政風室向法務部廉政署反映,於年度中異動之非定期申報人員,最重要是保險部分,亦可申請授權服務,介接財產資料,據以辦理申報。
- 三、「各級主計機構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」辦理情 形

决定:前次會議持續追蹤列管1案,同意解除列管。

四、重要廉政政策及法令推動概況

決定: 洽悉。

捌、維護業務報告

- 一、本總處年度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重點工作執行成效 決定:治悉。
- 二、機關安全防護政策暨 110 年固安工作重點說明 決定: 洽悉。

玖、提案討論

一、為配合強化機關風險控管機制,請各單位持續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,並適時實施職務輪調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院長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4次委員會議再次 指示各機關強化風險業務內控管理機制,請本總處辦 理採購較多之單位落實執行,並請各單位適時檢討可

能存在廉政風險之業務,針對久任一職之人員,實施 職務輪調或內部職務調整,政風室亦可適時就風險業 務提出職務輪調之建議。

二、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強化採購評選委員對政府採購相關 法令之認識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採購評選相關作業規定甚多,提醒委員注意的目的是為保護他們,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賡續落實依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及「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」等作業規定,強化採購評選委員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認識。
- 三、因應本總處實施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,請各單位留意可能 之公務機密外洩風險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公務召開視訊會議及使用通訊軟體,務須留意可能之公務機密外洩風險,請各單位依提案說明(如附件)例舉之防範建議作法確實辦理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壹拾壹、散會:下午3時10分